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1,56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总股本的 3.7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总股本的比例 0.792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德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71,560	3.7527%	IPO 前取得：6,765,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6,160 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贾德强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79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10/20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